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刊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刊登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5年6月18日

